#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丽学院办〔2023〕52号

#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 办法(修订)的通知

#### 各部门、学院:

经 2023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丽水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丽水学院

##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 教学环节,是考查学生对专业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的综合载 体,是衡量高等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重要评价内容。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课程目标包括:

-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掌握的基本理论和知识独立分析 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二)培养学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包括分析设计、理论计算、实验研究、数据分析,以及社会调查、文献资料查阅能力和口头、文字表达等。
- (三)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包括严谨求实、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
- 第三条 为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深入落实教育部《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精神以及浙江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特修订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主管教学的副校长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分层负责。教务处为校级主管部门,学院负责具体实施、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宏观管

理,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精神,结合学校实际负责制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实施办法。指导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实施,教育督导与评估中心定期组织专家对全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向学院反馈。

第六条 学院由主管教学副院长负责领导本学院毕业论文 (设计)全过程的组织和管理,结合各专业特点,制定本科毕业 论文(设计)管理实施细则。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 组,安排毕业论文(设计)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指导工 作。

#### 第三章 指导教师基本要求

**第七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应由中级职称以上教师担任。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承担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6人。

学校鼓励聘请校外专家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校 外指导教师资格由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并同时配备1 名本校中级以上职称教师,共同开展指导工作,实行双导师制, 严把质量关。

**第八条** 指导教师是学生进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者和具体组织者,主要职责:

(一)要坚持立德树人,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全过程,把握论文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健康的价值观,培养学生的科学态度和创新精神,保证足够的时间指导学生,定期与学生进行交流、讨论、答疑。

- (二)下达任务书,对开题报告(含文献综述)提出具体要求,推荐参考文献,审定学生拟定的研究方案、开题报告,指导学生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度计划。
- (三)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并进行不少于8次的具体指导,尤其要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在指导过程中要严格要求,重视对学生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团结协作精神和求实创新的培养。
- (四)在答辩交稿前进行终审评阅,围绕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成果、工作态度、论文质量、文本规范、存在的不足和综合 评价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指导教师审核意见和答辩意见,指导 学生答辩前的准备。
- (五)答辩结束后,指导教师依据答辩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 进行指导,审核毕业论文(设计)终稿。
- **第九条** 教师指导完成 1 篇 (1 个)全过程的毕业论文(设计)任务,计入教学工作量。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或只有作品类的,每生 12 课时;如指导既有毕业论文(设计)又有作品类的每生 14 课时。

#### 第四章 学生基本要求

**第十条** 学生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应刻苦钻研,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任务,不得弄虚作假、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如经发现,经调查核实,该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记为不及格,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尊重指导教师, 虚心接受教师和有关工程

技术人员的指导和检查,主动与指导教师保持联系,接受定期指导,及时主动填写《毕业论文指导记录》,交由指导教师审阅签字。

**第十二条**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按时参加答辩。答辩通过后整理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部资料,按相关要求及时递交材料。

####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内容要求

第十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包括选题、下达任务书、 完成开题报告、设计或科学研究(撰写论文)、中期检查、答辩 资格审查、答辩、成绩评定和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九个阶 段。

第十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尽量结合我国社会发展、经济和文化建设、生产和科学研究的实际,应当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训练内容,内涵明确,切实做到与实验、实习、工程实践、社会调查紧密结合起来,注重解决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尽量避免宏观选题,选题专业相关性比例原则上要求达到100%,对提升学生的学术水平与综合应用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第十五条 选题可由教师直接确定,也可由学生自己提出,指导教师审定。鼓励教师从专业实践、科研项目、学科竞赛中确定选题方向,选题应结合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中完成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选题的深度、难度与可行性要相结合,凡不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的选题一律不得

面向学生发布。

第十六条 以团队合作形式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 必须明确每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在题目上加以区别,保证一人一题。每位同学的工作要各有侧重,有独立完成的内容, 能够反映出各自的水平,且应各自提交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应注意年度问题目的更新与题目类型的多样化。

**第十七条** 选题确定后,由指导教师填写任务书,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始时发给学生。任务书应包括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应完成的主要内容、基本要求、成果形式、进度安排、参考文献等。

**第十八条** 学生根据指导教师拟定的任务书,在查阅相关资料后遵照教师要求填写开题报告。开题工作须在下发任务书1周内完成。学院可根据情况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题报告会,开题未通过的学生需在教师指导下1周内重新开题。

**第十九条** 学生根据开题报告的安排,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后开始撰写论文,论文须在开题后6周内完成。论文必须严格按照《丽水学院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要求进行撰写。

第二十条 指导老师根据开题报告的安排,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一般在开题后的第 4 周进行。学院及时公布中期检查的整体情况,对于未按照进度要求的学生要予以通报并提出整改方案。

第二十一条 答辩资格审查包括论文检测、一审和二审三个环节,一般在论文撰写完毕后两周内完成。论文检测由学生通过

"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进行检测。文字(正文)复制 比不得高于20%。一审检测通过后,指导教师按照毕业论文(设 计)任务书规定的要求,确定学生是否可以参加答辩。二审教师 审查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及文献综述的质量、工作量、难度及 创新情况,给予成绩评定。二审成绩在60分及以上者方能参加答 辩。

第二十二条 各系根据答辩学生人数成立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成员至少由3人组成,选定主答辩教师,鼓励聘请校外专家作为答辩小组成员。答辩小组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工作一般在二审工作结束后1周内完成。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一审成绩 40%、二审成绩 20%、答辩成绩 40%计算。最终成绩采用等级记分制标准评定,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5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一审、二审及答辩成绩中有任何一项在 60分以下者视为不及格。凡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者,当年作结业处理,但可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向原所在学院申请重修,并按规定缴纳重修费。

####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第二十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一般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封面、目录、原创性申明、版权使用授权书、中英文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等。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统筹本科毕业论文校外送审评阅和抽检的组织和监督。原则上教务处每年抽取 5%—10%的毕业论文进行校外送审评阅,鼓励各学院开展毕业论文(设计)校内交叉评阅、

外校专家评阅工作。

**第二十六条** 送审评阅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采取各专业随机抽查方式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

第二十七条 每篇论文送 2 位同行专家评审,内审成绩和外审成绩相差一级的,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内审成绩和外审成绩相差二级及以上或外审成绩不及格的,学校教务处将进行二次送审至少 2 位专家评审,所有外审专家(含校内专家)评审成绩的平均值即为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

第二十八条 教育部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的学院,连续两年该学院该专业所有毕业论文必须进行校外评阅,评阅费用从该学院教学运行经费支出。教育部论文抽检中连续两次存在问题的学院,学校将削减学院教学运行经费、招生计划等。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学校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学生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应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的毕业论文 (设计)检查办法。学院应在毕业论文(设计)定稿前完成院内 所有论文(设计)的自查工作。

第三十条 各学院应配合学校做好教育部毕业论文(设计) 抽查工作,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抽检结果与学院目标管理考 核相挂钩。

第三十一条 在教育部毕业论文(设计)抽查中被认定为

"存在问题的毕业论文",取消相关指导教师 2 年内的毕业论文 (设计)指导资格。被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取 消相关指导教师 3 年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资格,学校将对学 院教学副院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进行问责。

#### 第七章 毕业论文替代

第三十二条 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符合专业认证规定的前提下,在毕业论文(设计)的这一学年内,可以用高质量论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和获得省级 A 类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成果的,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可申请代替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十三条 论文必须以丽水学院为第一单位、并以第一作者发表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必须以丽水学院为第一单位、并且是第一完成者;获得A类学科竞赛国家级奖项的前三名成员、省级一等奖奖项的前两名成员可以用获奖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科研作品或创新创业实践可用于申请创新创业学分、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只能选其一,不可重复申请。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代替认定及具体实施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认定结果由各学院汇总并提供相应材料报教务处审核并备案。

#### 第八章 优秀毕业论文评选

第三十五条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总数的10%;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必须为优秀;推荐的毕业论文(设计)经过"中国知网大学生

论文管理系统"的检测,文字复制比不得高于10%;毕业论文(设计)有高质量论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获得软件著作权和 A 类竞赛获奖等成果作为支撑的优先评选。

第三十六条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对象为应届本科毕业生,由各院系自行组织评选工作,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将评选结果加盖学院公章及装订成册的论文集以学院为单位于当年的5月底报送教务处备案,同时提交电子版。

#### 第九章 归档

第三十七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资料成果及其他相关 材料等由学院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五年;毕业论文(设计)电 子版由学院长期保存,成绩为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全套资料 交由学校档案室保存。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丽水学院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丽学院办[2016]144号)同时废止。